



#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4

第29期（总第696期）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4年10月20日 第29期

(总第696期)

## 目 录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 桂发[2004]29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 ..... 桂政发[2004]44号(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0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 桂政发[2004]45号(1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2004年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 桂政发[2004]46号(1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关于调整自治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桂政发[2004]47号(1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充实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4]149号(1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柳州铁路局剥离办社会职能工作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4]150号(2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委员会更名及成员调整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4]151号(2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2004年全区财政收入任务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4]152号(2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农村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4]153号(2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确保实现全区经济发展“三突破”奋斗目标市直有关部门责任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4]154号(24)
-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 国务院令 第415号(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 国务院令 第416号(29)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涉外渔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 国办发[2004]65号(32)

## 邮 购 启 事

本刊现有2003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本72元,欢迎邮购请在汇款单上注明“购2003年合订本”字样。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政报 收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 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 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桂发〔2004〕29号 2004年9月16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了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任务，是新世纪新阶段全面提高未成年人思想道德素质的纲领性文件。为了认真贯彻落实《若干意见》的精神，根据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努力提高三个方面的认识，把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作为事关全局的战略任务

（一）从推动党和国家事业不断发展，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后继有人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性。未成年人是祖国未来的建设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状况，直接关系到中华民族的整体素质，关系到国家前途和民族命运。高度重视对下一代的培养教育，努力提高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素质，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我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的要求，采取措施，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全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取得了多方面的成果。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的《若干意见》，对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作出全面部署，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充分体现党中央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高度重视，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亲切关怀。认真贯彻落实《若干意见》精神，切实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的具体体现，也是我区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

（二）从科学应对深刻变化的国际国内形势，实

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紧迫性。目前，我区十八岁以下未成年人约1400万人。从总体情况看，我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状况是好的。热爱祖国、热爱广西、积极进步、健康向上、团结友爱、文明礼貌，是我区未成年人精神世界的主流。但是，近年来国际国内形势的深刻变化，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面临新的机遇和严峻挑战，带来一系列不容忽视的问题：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为我们学习世界先进文化提供了重要机遇和条件，同时腐朽文化和腐朽生活方式对未成年人的危害不可低估；随着互联网等新兴媒体以及网吧等各类文化娱乐场所的快速发展，含有色情、暴力、赌博、愚昧迷信的腐朽落后文化和有害信息乘隙传播，严重腐蚀未成年人的心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丰富了未成年人的精神世界，拓展了未成年人的发展空间，但社会上某些领域的道德失范、诚信缺失等不良现象以及“黄赌毒”等社会公害，也给未成年人成长带来不可忽视的负面影响。在各种消极因素的影响下，少数未成年人精神空虚、行为失范，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发生扭曲和错位，有的甚至走上违法犯罪的歧途。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也存在突出问题，一些地方和部门的领导对这项工作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学校教育中重智育轻德育、重课堂教学轻社会实践的现象依然存在；全社会关心和支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风气尚未形成，还存在种种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和消极因素，等等。这些突出问题，已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广大群众迫切要求党和政府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三)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艰巨性。坚持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精神文明建设是一项艰巨而长期的任务,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更是重中之重。未成年人人数众多,而且正处于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时期,精神文明建设只有从未成年人抓起,从思想道德建设抓起,才能本固基实,确保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我们必须采取有力措施,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作为基础性工程切实抓紧抓好。

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十六大精神,全面落实《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紧密结合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实际,针对未成年人身心成长的特点,积极探索新世纪新阶段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规律,坚持以人为本,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养成高尚的思想品质和良好的道德情操,努力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要坚持与培育“四有”新人的目标相一致、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相协调、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相承接的原则;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未成年人的原则;坚持知行相统一的原则;坚持教育与管理相结合的原则。要重点落实五项任务:从增强爱国情感做起,弘扬和培育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从确立远大志向做起,树立和培育正确的理想信念;从规范行为习惯做起,培养良好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从了解国情民情做起,培养吃苦耐劳、艰苦奋斗的作风;从提高基本素质做起,促进未成年人的全面发展。

## 二、认真实施“三大工程”,扎实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一)实施“以德育人”工程,努力形成学校、家庭、社会教育三位一体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网络。我们党的教育方针,是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

和接班人。百年大计,育人为本;德智体美,德育为先。认真实施“以德育人”工程,抓紧抓好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是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三个重要环节。

1.突出抓好学校教育。学校是对未成年人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的主渠道、主阵地和主课堂。全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中小学校,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德育放在素质教育的首位,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贯穿学校教育教学的全过程和各个环节。

加快中小学德育课的课程体系建设。要严格按照《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以及《关于中小学开展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教育实施纲要》和《关于在中小学进一步加强诚信教育的通知》精神,根据时代发展要求和学生思想实际,不断推进德育课的改革创新。要拓宽德育教育的渠道,把爱国主义、中华传统美德、革命传统、民主法制教育统一于教材之中,渗透到各门课程特别是语文、历史等课程的教学之中,在教授知识的同时,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要改进德育教学方法,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循序渐进地实施道德教育,要多用鲜活通俗的语言,多用生动典型的事例,多用喜闻乐见的形式,多用疏导讨论的方法,使德育课成为中小学生学习喜爱的课程,真正入耳、入心、入脑。要积极探索实践教学和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区服务的有效机制,改革德育评价方式,建立科学的学生思想道德行为综合评价制度,以及家长、班主任、学生和学科教师共同参与的德育行为评价方式,对学生道德行为进行科学评价。要紧紧抓住改革课程设置、教材教法 and 考试评价制度三个环节,系统设计,整体推进,下决心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为中小学生全面发展提供必要的环境和条件。要改进当前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内容结构,促进中小学生健全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健康的形成。各中小学校要将法制教育纳入正常的教学计划,做好聘任法制副校长的工作,有计划地对学生进行比较系统的法制教育。要在中小学生中广泛开展“珍惜生命、远离毒品”教育和崇尚科学文明,反对迷信邪教教育,坚决防止毒品、邪教进校园。要重视做好不良行为学生的教育、转化和矫治工作。

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中小学生守则》为重点,深化中小学生的思想道德和规范养成教育。通过开展经常性的常规教

育活动,使学生逐步达到新《规范》和《守则》的要求,养成良好的道德行为习惯。要重视解决小学生思想道德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充分发挥校外教育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的作用。要建立中小学生学习社会实践活动制度,鼓励各中小学校在确保学生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各种富有兴趣的校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鼓励各小学生参加足够的社会实践公益活动。全区各中小学校要组织学生,每学期至少看一场电影、观摩一场艺术节、参观一次教育场馆、参加一次社会实践公益活动,使学生进一步激发爱国热情,增强民族自信心和民族自豪感。

2. 认真抓好家庭教育。家庭是未成年人接受思想道德教育的第一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家庭教育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具有特殊重要的作用。全区各级妇联组织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指导和推进家庭教育的责任,积极推进家长学校的建设和发展。要因地利制宜,不断扩大各类家长学校的数量和规模,创建灵活多样的家庭教育组织形式,并从师资队伍、教学质量、硬件设施、工作效果等方面,加强对家长学校的规范管理。要进一步实施对家长学校的指导和服务,通过家长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家庭教育讲座和培训,帮助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念,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既关心孩子的学习成绩,又重视培养孩子的健全人格和良好品德。要广泛开展评选表彰优秀家长和优秀家长学校的活动,把家庭教育的情况作为评选文明职工、文明家庭的重要内容,以促进家庭教育工作的开展。要特别关心单亲家庭、困难家庭和流动人口家庭未成年子女的教育问题,流动人口子女随迁子女入学、入队、入团等要与城镇中小學生同等对待。要做好孤残儿童合法权益的保护工作和流浪儿童的救助保护工作。各中小学校要积极配合做好家庭教育工作。

3. 积极发展社区教育。社区是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的重要阵地。全区各城乡社区的基层组织,要把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作为社区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作出具体规划和安排。要了解 and 掌握社区内未成年人的基本情况,主动加强与学校的联系,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工作,并通过与学校联合办好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等方式,对家庭教育实施有效指导。要充分利用社区的各种活动阵地,发

挥社区人才资源优势,组织开展富有吸引力的校外活动,使社区成为未成年人学习知识、陶冶情操、愉悦身心的乐园。

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在工作安排上要相互衔接,在教育内容上要互相贯通,在教育渠道上要互相补充,突出成效,常抓不懈,形成整体效应。

(二) 实施“实践育人”工程,培养未成年人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公民道德建设过程是教育与实践相结合、知与行相统一的过程。要充分利用法定节日,传统节日,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日,未成年人的入学、入队、入团、成人宣誓等有特殊意义的重要日子,以及自治区确定的每年2月26日(中发〔2004〕8号文件颁发日)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宣传日”和每年的9月20日的全国“公民道德建设宣传日”,广泛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实践活动。

要通过进一步组织开展“广西‘小公民’道德实践建设计划”的系列活动,在未成年人中大力倡导“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20字基本道德规范,使20字基本道德规范成为他们普遍认同和自觉遵守的行为准则。通过开展“跨世纪雏鹰争章”道德实践活动,把对少年儿童的道德要求落实到具体的行为规范上;通过不断扩大18岁成人仪式教育活动的覆盖面和积极启动社区16岁居民身份证颁发仪式教育活动,以及在中学生中组织开展“成人预备期志愿服务活动”等文明修身道德实践活动,引导和帮助广大学生在参与各种道德实践中,把做人做事的道理化为健康的心理品格,化为良好的行为习惯,全面提升自身素质。

要紧紧抓住每年在自治区首府南宁举办的“中国—东盟博览会”的有利契机,在全区中小學生中广泛开展生动活泼、吸引力强的“热爱广西,建设广西,服务全国,服务东盟”专题道德实践活动,寓道德教育于生活实践之中,培养学生在爱国守法、诚实守信、文明礼貌、遵守秩序、保护环境等方面的道德修养,大力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充分展示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和文明素养的,积极进取、蓬勃向上的新一代广西青少年的良好形象。

(三) 实施“文化精品”工程,为未成年人生产和提供高品质的精神食粮。全区宣传思想战线各部门,都要把提高人的思想水平、道德情操和精神素质作为思想道德建设的根本。各出版单位要精心策划

选题、创作、编辑、出版和引进一批知识性、科学性、趣味性强的思想道德读物、科普读物和生活指导类图书,以及影视、音像、电子出版物,为未成年人提供高质量的精神食粮。要繁荣少儿文艺作品的创作,鼓励我区的专家、学者、艺术家和创作人员,充分运用我区现有的优势和独特的人文资源,创作出更多优秀的有利于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歌曲、戏剧、广播影视作品以及优秀图书和影视、音像、电子出版物等文化产品;要鼓励和支持我区各级艺术团面向未成年人演出,让健康的文化资源进入校园、社区、乡村、家庭,不断满足未成年人的精神文化需求。要加快组建广西未成年人出版生产基地,开发和推出具有中国风格的有益于培育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品质的动画、漫画产品。要把创作各类优秀的未成年人作品纳入“五个一工程”的专门奖项,大力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精品工程”。

### 三、突出抓好三支队伍建设,促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有效进行

(一)抓好教师队伍职业道德建设,不断提高教师自身的道德素质。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必须重视师德教育工作。要在广大教师中大力弘扬教书育人的浩然正气,为人师表,以德施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中小学校要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的培训工作。要制定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通过采取在职或离岗等各种方式,鼓励广大教师学习进修和培训,帮助广大教师树立现代教育理念,掌握新时期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新任务、新要求和新方法,切实提高教育水平。要完善班主任制度,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班主任工作,选派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奉献精神强的优秀教师担任班主任,并切实提高班主任的各项待遇,为他们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同时,鼓励广大班主任革新教育方法,完善家访制度,与家庭共同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工作。

(二)抓好辅导员队伍建设,发挥共青团和少先队的组织作用。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发挥共青团和少先队的组织作用,支持他们探索和改进工作方法,鼓励他们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要把中小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工作纳入学校素质教育的总体布局和教育发展规划,把对团队工作的指导、检查、考核纳入教育行政部门的督导和评估体系以及衡量学校办学质量的一个重要指标,大力加强中学校团组织建设和少先队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

关于加强全团带动队的意见》(中青发〔2003〕3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少先队辅导员管理条例(修订稿)》(桂青联发〔2003〕35号),确保中小学少先队辅导员队伍从选拔、配备、定级、培训、考核、奖励等方面得到进一步的完善。社会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发动热心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工作,有责任心、有能力、有经验的各界人士加入少先队志愿辅导员队伍,为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活动和其他校外实践活动服务。

(三)抓好“五老”队伍建设,扩大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覆盖面。要着力建设好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五老”队伍,使之与学校班主任队伍、校内外辅导员队伍一起,形成一支专兼职结合、素质较高、人数众多、覆盖面广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队伍,共同履行培养教育未成年人的职责。要充分运用“五老”的特长和优势,聘请他们担任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的辅导员、文化市场和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的义务监督员、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宣传员等,充分发挥他们在未成年人道德思想和道德行为形成方面的影响和带动作用。要重视发挥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作用,支持他们为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贡献力量。

### 四、切实加强三个阵地建设,充分发挥各类教育阵地的作用

(一)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各类博物馆、纪念馆、烈士陵园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青少年宫、少儿活动中心、科技馆等场所,是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的重要阵地,要积极为广大中小學生提供良好的参观条件。要加强自治区重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要不断挖掘教育内容,改进展示手段,吸引未成年人参观学习。全区各级各类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烈士陵园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科技馆等场所,要创造条件对社会开放,对中小學生集体参观一律实行免费,对学生个人参观可实行半票或凭学生证全部免费。要按国家规定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给予减免税收等优惠政策。

(二)加强公益性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建设和管理。青少年宫、少儿活动中心是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的主要场所。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统一规划、农村与城区共同发展的原则,将公益性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地方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千方百计保证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所需资金。自治区本级2005年以前要扩建、修缮广西少儿活动中心,使其更好地发挥作用;各地级市2006年以前要建好并投入使用市一级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各县(市、区)要在国家彩票发行收益资金和自治区彩票发行返还公益金的扶持和自身的努力下,在2007年以前建好并投入使用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有条件的社区、街道、乡村也要积极兴建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室;全区各地已建成的县宣传文化中心,乡镇宣传文化站、村宣传文化室,都要专门开辟免费向未成年人开放的学习活动室。经过3至5年的努力,逐步做到自治区有大型活动示范基地,各地级市有规模较大的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各县(市、区)有独立的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有条件的社区、街道、乡村有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室,构成和健全惠及全区广大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网络。

要对现有的公益性未成年人活动场所进行认真的清理整顿,实行规范化的管理。各青少年宫、少儿活动中心要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面向未成年人,服务未成年人,围绕提高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水平、社会适应能力、科技素养、创新能力等综合素质,组织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精心打造未成年人活动阵地的品牌。决不能借活动之名搞营业性创收,凡被挤占、挪用、租借的要限期退还,名不副实的要限期改正。各级图书馆、文化馆、体育场(馆)、科技馆、影剧院等场所,要积极主动地为未成年人开展活动创造条件,发挥教育阵地的作用。

(三)加强舆论阵地建设。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把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作为舆论宣传工作的重要内容,制定周密的宣传报道计划,组织协调报纸、广播、电视、期刊、网站等各类传媒,运用多种形式,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各新闻媒体要增强社会责任感,把推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积极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舆论环境。广西日报、广西人民广播电台要开设面对未成年人的专题栏目;广西电视台除认真办好中央电视台少儿频道落地覆盖广西的工作外,要尽快创造条件开办少儿频道;新桂网、桂龙新闻网要增设未成年人思

想道德建设网页、专栏,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网上宣传活动,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宣传教育。面对未成年人进行的宣传教育,都要努力做到教育性、知识性、娱乐性、趣味性相统一,务求取得良好的效果。各类媒体要发挥各自的优势,积极制作和刊播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公益广告。自治区文明委开设的精神文明建设网站,要充实内容,增设栏目,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指导,增加网上道德教育和点评,不断加大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宣传力度,扩大社会影响。

### 五、着力完善三项政策,为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提供经费保障

(一)完善财政投入和扶持政策,加大投入力度。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涉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正常运行的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而逐步加大投入力度。自治区决定,从2005年起,自治区本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用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各市、县(市、区)政府要视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情况,每年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用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以确保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各项工作的正常运作。要按照公益性文化事业由政府主导的原则,把对未成年人专用公益性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的投入纳入文化发展纲要,作出明确规定。要在体育、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一定数额的资金,用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要认真落实对公共文化体育场所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扶持政策,确保对中小集体参观免票的规定落到实处并长期坚持。

(二)出台文化产业政策,推动文化产业发展。要加快改革步伐,认真落实推动我区文化体制改革的各项政策,增强文化产业的活力。要制定对少儿文艺创作演出的产业政策,推动少儿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和研制开发,对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文化产品,要给予政策倾斜,支持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文化产品降低成本,满足广大未成年人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

(三)制定优惠政策,鼓励社会投入。要鼓励全社会增加对未成年人文化设施建设的投入。各级人民政府要制定优惠政策,在保证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宗旨、方向、性质和功能不变的基础上,在政策、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努力探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建设模式和运作方法,多渠道吸纳社会资金,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未成年人活动场所。

#### 六、继续加大三个方面的整治监管,不断净化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

(一)加大“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专项整治,坚决查处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违法行为。要严格执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按照取缔非法、控制总量、加强监管、完善自律、创新体制的要求,切实加强对“网吧”的整治和管理。要不断强化未成年人不得进入营业性“网吧”等措施,统一安装“网吧”终端过滤软件,封堵有害内容,打击违法行为。要依法治理利用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声讯台等传播有害信息,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违法行为。要进一步推进我区中小学校校园绿色网络活动室建设,教育引导青少年学生健康上网、文明上网,为未成年人提供健康有益的绿色网上空间。

(二)加大出版物市场的“扫黄”“打非”力度,全面查禁各类非法出版物。建立健全图书、报刊和音像制品的审查、审看制度,坚决查处淫秽、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和伪科学类出版物,严厉打击政治性非法出版物和以未成年人为主要对象的口袋本图书和不健康卡通画册。要采取有力措施清理整顿各类小报,清除不健康广告信息,查处含有色情、凶杀、暴力、恐怖等有害内容的游戏软件。对进口未成年人精神文化产品的标准要从严把关,防止境外有害文化的侵入。

(三)强化文化市场的日常监管,不断净化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对书报刊市场、电子出版物市场和营业性“网吧”、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电子游戏经营场所的日常监管,严厉打击违法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网吧”、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和电子游戏经营场所的行为。进一步优化校园周边环境,中小学校园周边200米内不得设有营业性“网吧”和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不得在可能干扰学校教学秩序的地方设立经营性娱乐场所。要大力推行文化市场管理“有奖举报”、“失察追究”和“累进惩罚”制度,鼓励广大群众及时发现和举报不法业主的违法活动;规范执法人员的行为,防止执法犯法或渎职现象,以及依法打击不法业主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 七、不断强化三种体制机制,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一)健全领导体制,增强责任意识。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作为一项事关全局的战略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和改善领导,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齐抓共管、文明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级党委主要领导要负起政治责任,认真了解和分析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状况,及时研究和解决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大问题。要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的目标考核体系以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范围,作为创建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的重要标准,真正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二)完善工作机制,形成整体合力。要建立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工作机制,有关职能部门和群团组织,要按照任务分工的要求,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具体任务予以明确界定,形成涵盖学校、家庭、大众传媒及所有社会组织的,集教育、管理、活动、娱乐、咨询、辅导于一体的立体网络,确保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各项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条块结合、整体推进,目标一致、职能明确,互相衔接、不留空白。各级文明委要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担负起重要责任,采取切实措施,从领导力量、组织机构、人员编制、工作经费等方面充实和加强各级文明委的办事机构,使其更好地履行职能、发挥作用。

(三)建立激励机制,增强工作活力。要建立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表彰机制,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不仅在思想上受到重视,而且在制度上得到落实。为推动全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各项工作的有效进行,开创工作新局面,自治区每3年评选一次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并进行表彰,鼓舞和激励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各工作部门及其工作者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主题词:思想道德建设 未成年人 意见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深化我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

桂政发〔2004〕4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2002年以来，我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实施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为继续深化我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创造了条件。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4〕17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总结经验、完善政策的基础上，积极稳妥推进我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必须有利于粮食生产、有利于种粮农民增收、有利于粮食市场稳定、有利于国家粮食安全，这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各地、各部门必须充分认识改革的艰巨性和复杂性，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切实把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确保改革的顺利实施。

## 一、改革的总体目标、基本思路和实施步骤

（一）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粮食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实现粮食购销市场化 and 市场主体多元化；建立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的机制，保护我区粮食主产区（市、区）和种粮农民的利益，加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设；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切实转换经营机制，发挥国有粮食企业的主渠道作用；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维护粮食正常流通秩序；加强粮食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符合我区区情的粮食流通体制，确保我区粮食安全。

（二）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基本思路是：强化政府责任，直接补贴粮农，转换企业机制，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宏观调控。

（三）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步骤和 requirements 是：全面规划，分步实施，因地制宜，分别决策，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 二、加强粮食工作市长、县（市、区）长负责制，

## 确保粮食安全

（四）完善粮食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市长、县（市、区）长在粮食工作方面的责任：一是发展粮食生产，稳定粮食种植面积，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二是建立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机制，落实好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政策，促进粮食生产发展。三是搞好粮食总量平衡。要做好本区域内粮食供求总量的平衡，认真抓好粮食收购工作，保证市场供应。四是管好地方粮食储备。保证地方储备的粮食达到自治区要求的规模；保证地方储备粮食适销对路，品质优良；保证地方储备的粮食在需要时调得动，用得上。五是规范粮食市场秩序。禁止各种形式的地区封锁和地方保护，发挥国有粮食企业的主渠道作用，规范粮食经营者的行为。六是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切实转换国有粮食企业的机制，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妥善解决历史包袱，化解各种矛盾，维护社会安定。各市长、县（市、区）长应当切实负起责任，对由于工作不力造成本地区粮食供求不平衡，引起市场和社会动荡的，要追究领导责任。自治区将制定粮食工作市长、县（市、区）长负责制落实情况的具体考核办法，以确保粮食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的落实。

（五）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相应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不得擅自将耕地改为非农业用地，严禁违法违规占用、毁坏农田。土地管理部门和农业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农用地和农村承包土地的管理。要稳定基本农田面积，加强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确保基本农田保护区落实到村组、农户和地块。严禁在基本农田种树、挖鱼塘，禁止将基本农田用于非农业种植用途。要加大对粮食主产区（市、区）的扶持力度，扩大粮食播种面积，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全区每年160亿公斤粮食的综合生产能力和相应的耕地面积。

积。实施优质粮食产业工程,优化粮食区域布局。增强粮食生产科技储备,改善粮食生产和流通条件。

(六)建立直接补贴机制,保护种粮农民利益。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的政策,在总结我区2004年开展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储备粮订单收购挂钩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建立符合我区实际的对种粮农民的直接补贴机制。直接补贴资金要真正补到种粮农户,确实起到促进粮食生产和增加种粮农民收入的作用。具体实施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粮食局、农业厅等部门拟订,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下发执行。

(七)继续实行放开粮食收购市场和粮食收购价格的政策,健全粮食市场体系。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粮食市场体系。发展和规范多种市场主体从事粮食收购和经营活动。进一步转换粮食价格形成机制,完善粮食收购价格由市场供求形成的机制和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基础上实行宏观调控的体系。继续办好农村粮食集市贸易。加强粮食批发市场建设,提升市场服务功能,引导企业入市交易。严禁各种形式的粮食市场区域性封锁,形成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粮食市场。

(八)建立中长期粮食供求总量平衡机制和市场监测预警机制。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制定粮食应急保障预案,确定粮食预警调控指标。要加强对粮食市场供求情况的监测分析,实行粮食生产、消费、库存、价格等信息的定期发布制度。

(九)适当保留和扶持与保障粮食安全相适应的骨干粮店、粮食购销企业和粮食加工企业,具体数量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正常情况下,骨干粮店、粮食购销企业和粮食加工企业实行自主经营;接受政府委托,代理政策性粮食业务时,政府给予必要的代理费用。非常时期,骨干粮店、粮食购销企业和粮食加工企业必须按照当地政府的要求,承担粮食供应和加工任务,由当地政府按照规定给予必要的费用补偿,以确保城乡粮食供应和质量安全。

### 三、完善储备粮体系

(十)健全储备粮管理体系。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本级储备粮管理工作的领导,按照要求落实储备粮规模;加强储备粮仓储设施建设和维修改造。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管理和监督检查。储备粮承储企业必须保证入库的储备粮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

准,保证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十一)充实地方粮食储备。根据我区当前的粮食产销情况和发展趋势,我区的地方储备粮规模应有计划地适时调整。从2004年起全区地方储备粮规模调增到10亿公斤贸易粮,其中,市、县级储备粮规模为3.5亿公斤贸易粮,自治区本级储备粮规模为6.5亿公斤贸易粮。为在市场粮食供求出现紧急情况时能立即调运和供应粮食,必要时在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等中心城市安排适量的成品粮储备,有关计划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自治区财政厅、粮食局等部门拟订,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十二)规范储备粮管理,提高储备粮管理水平。根据《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的规定,自治区将制定颁布自治区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各市、县(市、区)可参照执行或制定本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切实依法加强对全区各级储备粮的管理,做到严格制度、严格管理、严格责任,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建立和完善自治区、市、县(市、区)储备粮信息管理系统,形成自治区、市、县(市、区)三级储备粮管理网络,提高储备粮管理信息化水平,提高储备粮经营管理效益。

### 四、完善粮食风险基金制度

(十三)调整粮食风险基金使用范围。我区粮食风险基金调整使用范围的实施意见,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粮食局、农行广西区分行等部门和单位根据国务院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区的实际拟订,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实施。

(十四)保证粮食风险基金足额到位。各级人民政府要把粮食风险基金列入财政年度预算,确保其按时足额到位;要加强对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的监管,粮食风险基金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挤占或挪作他用。

### 五、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加快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

(十五)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总体要求是:实行政企分开,推进兼并重组,消化历史包袱,分流富余人员,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提高市场竞争力,更好地发挥主渠道作用。

(十六)加快国有粮食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因地制宜实行企业重组和组织结构创新。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粮财[2004]125号)精神,加强分类指导,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用2年时间,完成国有粮食企业的改制工作。以现有仓储设施为依托,改造和重组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的粮食购销企业,作为政府实行粮食宏观调控的重要载体。承担中央、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和军粮供应任务的粮食企业,原则上实行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为主的产权制度。其他的国有粮食企业,可以改造为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实体,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也可以通过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使国有资本全部退出。要充分利用和整合企业现有的粮食仓储、加工、运输设施等资源,发展社会化粮食储运体系、粮油精深加工和粮食产业化经营,推进粮食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在全区逐步形成若干个具有竞争力的粮食企业集团,在粮食经营和宏观调控中发挥重要作用。

(十七)切实解决国有粮食企业历史遗留的“三老”问题。

“老人”问题。一是对国有粮食企业职工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企业与职工通过平等协商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对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人员,企业要按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政策,支付经济补偿金,妥善处理拖欠职工工资、集资款和医疗费等债务问题。二是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国有粮食企业职工和分流人员统一纳入当地社会保障体系和再就业规划,保护职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三是对国有粮食企业改制后形成的下岗失业人员,要及时将其纳入当地的再就业工作计划,按规定为其再就业提供免费培训和职业介绍等服务;对符合《再就业优惠证》发放范围的人员,劳动保障部门要按照规定及时核发《再就业优惠证》,通过再就业扶持政策的落实,促进其尽快实现再就业;对大龄就业困难人员,要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提供再就业援助等方式,帮助其实现再就业;对已参加失业保险的失业人员,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失业登记,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四是国有粮食企业及其职工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

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国有粮食企业改制时,其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医疗费待遇按《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企业社会保险制度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桂办发[1998]3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五是国有粮食企业因分流安置职工、依法解除其劳动关系所需的经济补偿金等资金,由各级人民政府统筹考虑,多渠道解决。自治区按2001年12月31日全区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在册职工人数给予适当补助,补助资金从自治区本级粮食风险基金中解决。具体补助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粮食局、劳动保障厅等部门研究拟订,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实行。

“老粮”问题。各地国有粮食企业要抓住当前有利时机,将1996年至2001年入库的库存粮食及时处理完毕,不留包袱。对1996年至1997年入库的高价粮销售价差亏损和价差亏损未拨补到位前的利息,1998年至2001年入库的定购粮、保护价粮销售价差亏损及其占用的贷款利息,由当地人民政府督促其财政部门抓紧拨补到位。

“老账”问题。对经审计认定属于政策性的财务挂账,要全部从企业剥离,由县(市、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集中管理;没有单独设立粮食局的市、县(市、区),由同级发展改革部门集中管理。对1998年5月31日以前发生的、经清理认定的粮食财务挂账消化过渡期再延长5年(2004年至2008年),5年内新增粮食财务挂账利息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各负担一半。对1998年6月1日以来新发生的亏损,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清理、审计,按照“分清责任,分类处理”的原则解决。经审计认定的各项政策性亏损,利息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本金实行挂账。企业经营性亏损,由企业自行偿还。对企业已经剥离政策性挂账相应占用的农业发展银行的贷款,已办理资产抵押的,应当及时解除抵押关系,帮助企业恢复生存和发展能力。要落实银行贷款债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有关清理、审计粮食财务挂账的具体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审计厅、粮食局、农发行广西区分行等部门和单位研究拟订,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实行。

(十八)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和落实有关优惠政策,积极支持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对粮食企业依法出售自有产权公房、建筑物收入,以及处置企业使用的划拨土地的收入,应优先留给企业

用于缴纳社会保险费和安置职工。在2007年底以前,对有困难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生产经营性用房和土地,应减征或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企业改革中需支付的审计、评估、验资、咨询、登记、鉴证等费用,属政府部门收取的,只收工本费;属中介机构收取的,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最低标准收费;对特别困难的企业要给予减免以上费用。

(十九)加大粮食领域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力度,促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和发展。做好招商引资与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相结合的工作,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引进项目和资金,引进先进管理技术和人才。要切实落实招商引资工作责任制,建立招商引资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励制度,明确招商引资工作的具体目标和责任;实行项目跟踪检查制度,对已经签订了合作协议的项目,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抓紧项目的落实工作,确保项目如期开工建设。不断增强国有粮食企业的活力和竞争力。

#### 六、改革粮食收购资金供应办法,完善信贷资金管理措施

(二十)农业发展银行要保证国家粮食储备和政府调控粮食的信贷资金需要。对中央储备粮和自治区储备粮所需资金,要按计划保证供应。对市、县(市、区)储备粮所需资金在落实有关费用、利息及价差补贴的前提下,按计划给予贷款支持。对各级人民政府为调控当地粮食市场供求所需资金,在落实有关费用、利息及价差补贴的前提下,要及时、足额提供贷款。对在农业发展银行开户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包括改制后落实原有贷款债务、具备贷款条件、继续从事粮食经营的企业),具备粮食收储资格的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其他粮食企业,农业发展银行要按照企业风险承受能力提供贷款支持。

(二十一)各商业银行也要积极支持粮食生产和经营,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各类粮食企业和经营者,应给予贷款支持。

#### 七、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维护粮食正常流通秩序

(二十二)继续发挥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主渠道作用,增强政府对粮食市场的调控能力。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积极做好粮食收购和销售工作,带头执行国家粮食政策,尽可能多地掌握粮源,增加市场供应,绝不允许逆向操作。

(二十三)严格市场准入制度,既要坚持多渠道

经营,又要严格资质标准。凡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须经县级或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入市资格,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和经营活动。自治区将规定粮食收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具备的经营资金、仓储设施、经营规模、检验储存技术等方面的条件,及其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粮食收购方面应承担的义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粮食市场的指导和监督,对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要进行定期审核。

(二十四)加强对非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服务和监管。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法保障非国有粮食企业的权益,充分发挥其搞活流通、保证市场供应的积极作用,同时也要依法严格规范其经营活动,引导他们合法经营,维护市场正常流通秩序。注意发挥粮食行业协会的中介、服务作用,加强行业自律,促进政府和企业、企业和市场的联系。

(二十五)强化粮食批发、零售市场的管理。从事粮食批发和零售的企业要承担保证市场供应、稳定市场粮价的义务。在市场粮价出现不合理上涨时,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在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可采取控制批发企业的进销差率和零售企业的批零差率等措施,稳定粮食市场价格。

(二十六)加大对粮食市场的监督和调控力度。所有粮食经营企业,包括收购、批发、零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经营企业都要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制度,定期如实向县级或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粮食收购、销售、库存数量和成本、价格等。所有的粮食经营者都必须服从政府对市场的调控,不得囤积居奇、牟取暴利、哄抬物价、扰乱市场,也不得压级压价。工商、物价等部门要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监管,依法取缔违法经营,严格查处掺杂使假、合同欺诈、囤积居奇、哄抬粮价等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

(二十七)加强粮油质量监管,确保粮食产品安全。建立健全粮油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充实机构、人员,完善粮食质量标准体系,改进检测技术和手段,加强对粮食产品的检验检测,保证粮食产品的质量安全。建立、健全和实施无公害、绿色、有机等优质粮食产品的认证和转基因粮油产品标识制度。质监、食品药品监管、工商、卫生部门要加强对粮食加工和销售的质量、卫生检验监督,保护粮食消费者合

法权益。

#### 八、积极发展粮食产业化经营

(二十八)建立优质稻产业化经营基地。以“科工农贸”一体化形式发展粮食产业化经营。采取市场引导、科技推动、加工带动的做法,在全区粮食主产区(市、区)全面发展优质稻产业化经营。

(二十九)扶持培育一批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各级人民政府要大力扶持和培育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自治区财政每年在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资金里,单独划一块作为扶持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的资金,用于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生产基地建设、品种的引进、改良和提纯复壮、新产品开发、技术设备的更新改造、企业贷款贴息等。各市、县(市、区)财政也要配套部分资金扶持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扶优、扶强、扶大”原则,在财政、税收等政策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做强做大我区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充分发挥其辐射带动作用。

(三十)培育、发展农村粮食合作经济等中介组织。要支持、引导农民按照自愿、自行组织、自我管理的原则,自我发展形式多样的粮食种植、销售合作经济等中介组织,增强粮农的自我服务能力,促进粮食生产与市场的联接。

#### 九、加快粮食物流体系建设

(三十一)加强粮食物流规划,建设粮食物流体系。通过发展现代粮食物流业,推动粮食流通与粮食生产相结合,促进农民增收;与粮食加工相结合,促进企业增效;与粮食企业改革相结合,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和创新;与科学技术相结合,促进科技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与粮食消费相结合,促进粮食消费安全、营养、保健、方便;与物流信息化相结合,推动现代粮食物流业健康发展。

(三十二)加快我区粮食物流体系建设步伐,充分发挥我区的区位优势 and 西南粮食流通走廊的作用,发展广西粮食物流业。发挥我区粮食企业的资源优势,加强与国内外物流企业的合作,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把物流业务从区内延伸到区外,从国内延伸到国外,提高粮食企业的经济效益。同时,整合国有粮食企业资源,加快建设广西粮食物流网络,促进广西粮食物流业的发展。

#### 十、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稳步

#### 实施

(三十三)切实加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统一思想认识,加强对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粮食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的要求,对本地区粮食生产、流通和安全全面负责。

(三十四)强化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职责。稳定和加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机构和人员,保留市、县(市、区)粮食局,充实市、县(市、区)粮食行政管理人員,落实经费。没有单独设立粮食局的市、县(市、区),粮食行政管理职能由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承担。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对全社会粮食流通监管的职责,做好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协调、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继续做好军粮、退耕还林用粮和贫困地区、水库移民、灾民口粮等的供应工作,确保供应及时,质量合格。

(三十五)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落实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各项配套政策措施。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的组织实施;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支持地方储备粮仓储和粮食物流设施建设;财政部门要确保粮食风险基金按时足额到位并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管;工商、物价、质检、食品药品监管、卫生、商务等部门要按职能分工,加强粮食市场的监督管理。

(三十六)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本意见认真制定本地区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这项改革,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相关政策,确保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顺利推进。

(三十七)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凡此前我区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意见不符的,均以本意见的规定为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农业 粮食 流通 改革 意见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200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桂政发〔2004〕4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明确2005年我区政府采购范围，规范采购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现公布《200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简称《目录及标准》），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2005年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本《目录及标准》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必须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围。

二、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受理有关政府采购的举报与投诉。要充分发挥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职能，强化对政府采购行为的约束。

三、采购人在编制部门预算时，要根据本《目录及标准》单独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没有经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的部门不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四、凡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委托经依法认定资格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五、列入部门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治区本级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可由部门按规定的程序自行组织采购，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市、县是否实行部门集中采购由地级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不实行部门集中采购的地方，其部门集中采购的项目应当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六、列入集中采购目录（包括政府集中采购目

录和部门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采购单位有特殊要求需要自行采购的，必须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七、限额标准以上的非集中采购项目，可由采购人按《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程序实行分散采购，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八、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都必须按《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组织实施。

九、凡是达到本《目录及标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一律实行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应在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前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执行。

十、各市、县（城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在本《目录及标准》以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基础上，制定本级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以及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

十一、本《目录及标准》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因特殊情况需要修改、补充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按照规定的程序另行公布。

十二、各地、各部门对《目录及标准》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请及时向自治区财政厅反映。

附件：200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九月九日

附件:

## 200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 一、集中采购目录

####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 1. 货物类。

(1)交通工具:各种公务用车、船舶;  
(2)电器设备:电视机、空调;  
(3)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复印机、传真机、  
打印机、速印机、多功能一体机、数码设备、摄影、摄  
录器材、多媒体设备、印刷设备、PC服务器、网络设  
备及系统集成、视频会议设备、会议表决设备等;

(4)办公家具;

(5)电梯设备;

(6)锅炉设备;

(7)中央空调机组(含末端设备);

(8)发、配电设备;

(9)计划生育仪器设备;

(10)通用医疗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  
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  
镜设备、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临床  
检验分析仪器、医用化验设备;

(11)通用教学设备:仪器仪表、多媒体电教室、  
语言学习系统、校园网设备、学校专用家具;

(12)广播电视、灯光音响仪器设备;

(13)消防通用设备;

(14)无线电监测设备及器械;

(15)环保监测设备及器械;

(16)质量检测仪器设备;

(17)通讯设备;

(18)农业、畜牧、水产使用的仪器设备;

(19)其他通用设备。

##### 2. 工程类。

(1)统一建设的公用房和住房;

(2)统一组织的房屋修缮、装修;

(3)环保、园林绿化工程;

(4)水利、防洪、交通建设工程;

(5)市政建设工程。

##### 3. 服务类。

(1)车辆保险;

(2)车辆维修;

(3)车辆加油;

(4)通用软件。

#### (二)部门集中采购目录。

##### 1. 货物类。

(1)物资:救灾物资、防汛物资、抗旱物资、农用  
物资、储备物资、燃料、疫苗;

(2)具有特殊用途的教学设备:实验室装置、图  
书、教材、教学模型、文体器材用品等;

(3)具有特殊用途的医疗器械:医用激光仪器  
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口  
腔科设备、消毒和灭菌设备等;

(4)消防部门装备的专用设备;

(5)公、检、法、司等部门专用设备和用品:警察  
装备、检查诉讼专用、法庭内部专用、监狱专用等涉  
密设备;

(6)体育专用设备及器材;

(7)交通管理专用设备:交通指示灯(牌)、交通  
电子监控设备;

(8)文艺专用设备及器械:乐器、道具;

(9)海洋、气象研究专用设备;

(10)防震、防雷、地质勘察专用设备;

(11)公务服装。

##### 2. 工程类。

(1)本单位公用房建设和宿舍建设;

(2)本单位公用房和宿舍修缮、装饰工程。

##### 3. 服务类。

(1)会议接待;

(2)印刷;

(3)本部门或本系统信息管理系统开发及维  
护;

(4)新建工程项目的设计、监理等服务;

(5)本部门或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其他专项服  
务项目。

### 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一) 货物类。**

自治区级: 单项金额在 5 万元以上或者单项金额低于 5 千元但批量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货物。

地市级: 单项金额在 3 万元以上或者单项金额低于 3 千元但批量金额在 3 万元以上的货物。

县(市、城区)级: 单项金额在 2 万元以上或者单项金额低于 2 千元但批量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货物。

**(二) 工程类(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

自治区级: 2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

地市级: 1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

县(市、城区)级: 5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

**(三) 服务类。**

自治区级: 单项金额在 1 万元以上或者单项金额在 1 万元以下但批量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服务。

地市级: 单项金额在 1 万元以上或者单项金额在 1 万元以下但批量金额在 3 万元以上的服务。

县(市、城区)级: 单项金额在 1 万元以上或者

单项金额在 1 万元以下但批量金额在 2 万元以上的服务。

以上单项采购项目是指单个采购项目或预算专项,由财政安排的专项采购,以预算资金为准;配套资金项目以项目总投资为准。批量采购项目按本年度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总量为准。

复合采购项目,即一个采购项目中既含有货物又含有工程或服务的采购项目,按照采购资金比重最大的项目确定其属性。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具体数额标准为:100 万元以上的单项或者批量货物;50 万元以上的单项或者批量服务;2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

**主题词: 行政事务 政府采购△ 规定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 2004 年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4〕46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农村税费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为解决“三农”问题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2001 年,我区在北流市和德保县进行了农村税费改革试点,2003 年试点工作在全区范围内展开,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效,基本实现了“减轻、规范、稳定”的预期目标,有力地促进了农村各项改革和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但是,农村税费改革试点中存在的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农民负担仍然较重,相关配套改革滞后,农民减负的基础还不牢固,必须通过深化改革试点,进一步从源头上减轻农民负担,从制度上防止农民负担反弹。2004 年中央决定加大农村税费改革力度,试点工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这是前一阶段改革的延续、拓展和

深化,涉及农村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对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步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 2004 年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4〕21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总的要求和原则

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总的要求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认真落实 2004 年减免农业税改革政策,注意妥善处理好农村税费改革与其他农村相关改革的关系,进一步减

轻农民负担,稳步推进各项配套改革,切实防止农民负担反弹,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按照上述要求,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统一政策,加强领导。各地、各部门要站在全局高度,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部署及要求,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共同推进。

(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在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政策的指导下,从实际出发,大胆探索,进行全面部署,实行分类指导。

(三)统筹兼顾,配套推进。税费改革和配套改革要统筹规划,合理安排,突出重点,相互衔接,有组织、有步骤地实施。

(四)积极探索,循序渐进。要及时了解新情况和新问题,积极探索化解矛盾的有效措施,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完善政策。

(五)狠抓落实,规范操作。各地、各部门要明确责任,规范程序,不折不扣地把各项政策落实到基层和农户。

### 二、全面落实 2004 年农业税减免政策

按照中央五年内取消农业税的总体部署,2004年,我区农业税税率降低1个百分点,即农村税费改革后农业税税率执行6.5%的地方,农业税税率调到5.5%;农业税税率执行6%的地方,农业税税率调到5%。农业税正税降低后,农业税附加随正税同步降低。

取消除烟叶外的农业特产税。农业税计税土地上生产的农业特产品,统一按调整后的农业税税率征收农业税,非农业税计税土地上生产的农业特产品,不再征收农业特产税,也不改征农业税。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抓好2004年农业税减免试点工作,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加强分类指导,搞好政策宣传和干部培训,规范操作,确保减免农业税政策全面落实到位。要按照计税面积、常年产量和降低后的税率,如实核定农民应缴纳的农业税及其附加额,落实到户,并得到农民认可。要注意做好政策解释工作,避免毗邻地区因农业税负担不均衡引发新的矛盾。要切实把取消国有农(林)场农业特产税和降低农业税税率的好处,全部落实给承包土地的农场职工和农民。

对各地因取消除烟叶外的农业特产税和降低农

业税税率减少的收入,由自治区财政给予适当的转移支付补助,并重点向糖料蔗主产区倾斜。具体补助方案由自治区财政厅拟订,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有条件的市、县也要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改革。

### 三、推进各项配套改革,稳固农民减负基础

#### (一)进一步推进乡镇机构改革。

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适应减免农业税的新形势,进一步推进乡镇政府职能转变和乡镇机构改革。

加大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力度。2001年,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部署在全区进行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工作。截至2003年底止,全区共撤并乡镇37个。各地必须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切实加大工作力度,认真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乡镇行政区划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发〔2001〕85号)提出的各项要求,进一步推进这项工作,再撤并乡镇300个左右,全区保留乡镇1000个左右。自治区民政厅要深入调查研究,提出全区调整乡镇行政区划的整体规划和实施方案,自治区机构编制、人事、财政、监察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共同推进这项工作,切实解决我区部分乡镇规模偏小、布局不合理的问题。要确保政令畅通,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撤并乡镇的行政命令后,市、县人民政府必须不折不扣地执行,限期调整到位。同时,要认真做好撤并乡镇的清产核资和财务衔接工作,使撤并乡镇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进一步推进和深化乡镇机构改革。要在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乡镇机构改革的意见》(桂发〔2001〕22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机构改革的意见》(桂办发〔2003〕33号)提出的各项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继续转变乡镇政府职能,精减乡镇机构和人员编制。要按照桂发〔2001〕22号文件规定,清理撤并限额外的乡镇行政机构和事业单位。乡镇机关和事业单位(不含教育、卫生事业单位)人员编制要在原来核定人员编制数的基础上继续进行精简,重新核定。严格机构编制管理,乡镇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由自治区统一实行总量管理,5年内不得突破。乡镇党政领导职数严格按桂发〔2001〕22号文件和桂办发〔2003〕33号文件的规定配备,提倡党政干部交叉任职。

按照国发〔2004〕21号文件规定的程序,坚决清退机关、事业单位超编、借调、临时聘用人员。要做好乡镇机关和事业单位分流人员的安置工作,多渠道多形式安置好分流人员,确保农村社会稳定。

要加强对乡镇撤并工作和乡镇机构编制工作的监督检查,落实管理责任。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违反法规干预乡镇撤并和乡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这两项工作列为对县级以上主要领导干部的考核内容,对不按规定设置机构、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超编制招聘人员的,要严肃处理。

(二)深化农村义务教育体制改革,完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

要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国发〔2003〕19号)精神,加快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巩固和完善“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强化县级政府对当地农村义务教育的统筹管理。撤销乡镇教育行政管理机构,其职能划归乡镇中心校,全面落实中小学校长负责制,此项工作2004年年底前必须完成。大力推进农村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行教师聘任制和资格准入制度,妥善分流安置不合格教师。严格编制管理,按照自治区核定的编制配备中小学教师职工,妥善做好农村中小学教师职工定岗、定员、超编教职工分流工作。调整和优化政府教育支出结构,健全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新增教育投入主要用于农村的要求,确保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按国家规定标准及时足额发放,确保学校公用经费的正常需要,确保危房改造资金的必要投入。确保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按规定比例用于农村义务教育,进一步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的“三保”机制。改革经费管理办法,教育经费实行部门预算。优化配置农村教育资源,结合中小学危房改造、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及乡镇机构改革,本着“小学就近入学、初中相对集中”的原则,合理调整农村中小学教育布局,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进一步规范农村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全面推行“一费制”收费办法,加强农村教育经费、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进一步改革和完善自治区级以下的财政管理体制。

要改革和完善自治区以下财政管理体制,进

一步合理划分自治区以下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凡属于市、县承担的支出,同级财政要全额保障经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嫁给乡镇;市、县委托乡镇承办的事务,要足额安排专项经费,不留缺口。要建立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积极稳妥地推进自治区对下级的财政管理体制试点,逐步加大对县乡财政的支持力度。积极推行“乡财县管乡用”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在坚持乡镇预算管理权、资金所有权和使用权、财务审批权不变的前提下,实行机构上划、预算代理、资金统调、集中收付的管理方式。乡镇财政所作为县级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其职能是负责编制所在乡镇财政预算;负责乡镇和村级预算内外资金管理;负责各项农民补贴和五保户供养等社会保障资金的核定、兑付;负责农业税收的征收管理;负责监督政府预算单位的财务收支活动。收支规模小的乡镇也可以不设财政所,直接由县财政部门负责管理。要进一步明确县乡财政职能和支出范围,优化支出结构,将农村义务教育、计划生育、优抚和乡级道路建设等农村公益事业经费列入县乡财政支出范围,增加农村教育、卫生、文化、水利、农业技术推广等投入。村级组织因减免农业税减少的农业税附加收入,县乡财政要给予必要补助,以保证农村五保户供养、村干部报酬和办公经费的正常开支需要。

#### 四、清理化解乡村债务,妥善处理税费尾欠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制止新债、摸清底数、明确责任、分类处理、逐步化解”的要求,在全区开展乡村债务清理工作,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分阶段化解乡村债务的目标和步骤,选择少数县(市)进行试点。要抓好村务公开各项制度的落实,严格乡级财政和村级财务管理,加强审计监督。对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前发生的农村税费尾欠,要登记造册,暂不清收,以后再作处理。对改革后新发生的农业税尾欠,不符合减免条件的要制定还款计划,依法逐步清收。

#### 五、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土地承包政策

稳定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特别是土地家庭承包经营政策,维护农民承包土地的合法权益,保持农村土地承包格局的基本稳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为依据,结合我区实际,切实处理好农村二轮土地承包遗留问题。未签订二轮土地承包合同的要补签土地承包合同,合同不规范的要切实做好完善规范工作。未发放土地经营权证书的

按规定及时将经营权证书发放到农户手中。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规范土地流转。

#### 六、加强农村医疗卫生建设

建立以示范乡镇卫生院建设工程为重点,基本设施齐全的农村医疗和预防保健服务网络。以成人教育为突破口,组建一支具有较高专业素质的农村医疗卫生队伍。按照“坚持自愿,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科学规范,确保农民受益”的原则,搞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

#### 七、继续做好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的试点工作

根据中央有关精神,结合我区关于开展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试点工作方案的要求,继续稳步推进我区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的试点工作。

#### 八、建立健全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机制,防止农民负担反弹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和完善减轻农民负担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的工作制度和专项治理的部门责任制。抓紧制定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考核办法,切实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作为考核和任用各级党政干部特别是县乡党政干部的重要依据。对违反农村税费改革政策、损害农民利益的行为,要严肃处理,决不姑息。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机构要切实履行职责,健全农民负担监测、信访举报、监督检查、案件查处等监督管理制度。及时修订农民负担有关法规,规范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继续开展农民负担专项治理工作。继续清理涉农收费,降低收费标准。重点整治农村教育、报刊订阅、用水用电、道路修建、计划生育、农民建房、农民务工经商等方面的乱收费。继续抓好涉农收费价格收费“公示制”、农村订阅报刊费用“限额制”、农村义务教育收费“一费制”和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责任追究制”四项制度的落实。加强对涉及农民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审核、监督,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出台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收费项目。防止以经营服务性收费为名,变相加重农民负担。

完善村内“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取消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后,涉及村内筹劳的,要严格执行村内“一事一议”的议事程序、议事范围和筹资筹劳的上限标准;涉及跨村使用劳动力的,应坚持实行有偿用工。在注重实效、控制上限、严格规范的前提下,可引导农民自愿投工投劳,改善生产生活

条件。坚决杜绝强行以资代劳。

#### 九、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涉及农村政治、经济和社会各个领域,关系整个农村稳定的大局。各地、各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妥善处理农村税费改革与促进粮食生产和农民增收的关系、与基层政权建设和农村稳定的关系、与农村义务教育等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关系、与公共财政建设和其它相关改革的关系,切实加强领导,扎实推进改革。要通盘考虑,正确处理深化农村税费改革与其他各项工作的关系,努力做好农村各项工作。要协调推进农村税费改革与其他各项改革,各项改革要紧紧围绕促进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和城乡协调发展,协同推进。各级人民政府要层层落实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领导负责制,明确目标任务,强化督促检查,及时了解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要建立健全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及办事机构,完善工作机制,为改革提供必要的组织保证。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在2004年11月底前制定乡镇机构改革、农村义务教育体制改革、县乡财政体制改革、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清理化解乡村债务、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土地承包政策,加强农村医疗卫生建设等深化改革的实施方案,积极推动各项改革。适时调整农业税征管体制,转变农业税征收管理机制、职能和工作重点。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完善政策,确保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各地级市要在2004年12月15日前将本地区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情况上报自治区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自治区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上报国务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九月十四日

主题词:农业 税收△ 改革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 关于调整自治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发〔2004〕4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各军分区（警备区），各县（市、区）人民武装部：

鉴于2003年成立的自治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为加强对我区征兵工作的领导，现决定对自治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b>组 长：</b> 陆 兵	自治区主席	余海燕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b>副组长：</b> 辛荣国	广西军区司令员	唐 华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岳世鑫	郑作广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马 飏	周职权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崔晓军	刘清书	广西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李俊安	刘胜益	广西军区后勤部副部长
<b>成 员：</b> 肖石桥	广西军区参谋长	黄建发	广西军区装备部副部长
	陈 武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罗建平	于娃宪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张廷登	韦 波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自治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广西军区副参谋长周职权兼任，副主任由广西军区司令部动员处处长黄寿硕担任，办公室人员由自治区纪委、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卫生厅和广西军区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抽人组成。办公地点设在桃源路广西军区招待所三号楼。

今后自治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工作变动的，由自治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行调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军事 征兵 机构 调整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充实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4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绝大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该

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充实。调整后的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孙 瑜	壮族	自治区副主席	赵如锋	壮族	自治区文联副主席
副组长	庞栋春	汉族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钟启泉	汉族	广西区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罗黎明	壮族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主任	雷 坚	汉族	自治区通志馆副馆长
成 员	龙 毅	汉族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副主任	黄明初	汉族	自治区档案馆馆长
	李格训	汉族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黄启善	壮族	自治区博物馆馆长
	覃益功	壮族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欧薇薇	汉族	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 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今后,除组长以外的领导小组成员需要调整的,均由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八日

主题词:文化 古籍 机构 调整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柳州铁路局剥离办社会 职能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50号

南宁、柳州、桂林、玉林、河池、百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教育厅、卫生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人事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经委、国资委、国土资源厅:

柳州铁路局依据铁道部《关于推进铁路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和做好再就业工作的指导意见》(铁办[2003]117号)精神,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要求,拟将其在广西境内所举办的四所中等职业学校、九所医院、二十一所幼儿园实施整体剥离。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离企业所办社会职能,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等一系列的工作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坚决支持柳州铁路局拟采取多种形式实施主辅分离,将有关社会服务的实体实施一揽子整体剥离的举措,并协助柳州铁路局在近期完成此项工作。

二、本着属地原则,在广西境内原属柳州铁路局各中等职业学校、医院、幼儿园等实体,其所在市、县人民政府,必须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本着实事求是、

不拘一格、从快办理、形式多样的要求,积极主动地协助柳州铁路局及相应的实体,使之尽快实现依法依规、面向社会、自主管理、持续发展。

三、自治区教育厅、卫生厅、财政厅、人事厅、发展改革委、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编办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要主动协助柳州铁路局,在剥离人员的身份置换、实体的资产清核、业务领域及经费测算、财务事项等方面对各相关市、县政府及办事部门加强工作指导,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确保优质资源能有效地服务社会。

四、各有关地级市人民政府及区直有关部门要主动协助柳州铁路局,支持柳州铁路局确保被剥离的实体在剥离操作期间的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九月十三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改革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委员会 更名及成员调整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5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维护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与完整，促进我区社会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将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委员会更名为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并对部分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张文学	自治区副主席	廖 坚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副主任：郭文强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潘志金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李良业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邝满维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关 礼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江建伟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委员：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李 彬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杨和荣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杨建新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管跃庆	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主任由潘志金同志兼任，工作人员从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抽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九月十三日

主题词：劳动 社保基金△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2004 年全区财政收入任务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52号

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决定，2004年全区财政收入要突破400亿元。为确保2004年全区财政收入任务的圆满完成，现对年初下达的财税部门的收入任务予以调整，其中：财政部门2004年收入任务调整为85亿元，比年初增加14亿元；国税部门收入任务调整为177亿元，比年初增加6亿元；地税部门收入任务调整为138亿元，比年初增加8亿元。请尽快将此收入任务数分解落实到各级财

税部门，切实加强收入征管，依法征税，依率计征，应收尽收，确保全年全区财政收入任务的完成，并提高财政收入质量。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九月十四日

主题词：财政 预算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农村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5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农村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

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 广西农村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国发〔2003〕19号）和温家宝总理在全国农村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加强对广西农村教育工作的领导和协调，确保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确保“312工程”（三项计划、12个项目）的实施，及时研究和解决问题，全面加强广西农村教育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建立广西农村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 一、广西农村教育工作联席会议的性质

广西农村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组成，负责管理、协调和指导全区农村教育工作。联席会议由各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组成。联席会议是自治区人民政府整合部门力量，研究解决农村教育工作重大问题，全面加强广西农村教育工作的机构。

### 二、广西农村教育工作联席会议的组成

广西农村教育工作联席会议设组长、副组长、成员。

组长：	吴恒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	宋晓天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余益中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张明沛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成员：	郑作广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章远新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关礼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郑恒受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蒋和生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潘志金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沈德海 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副主任

曹国生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段显仁 自治区建设厅党组成员、  
总工程师

各成员单位指定一位处长作为联席会议的联络员。

### 三、广西农村教育工作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

督促地方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国发〔2003〕1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的意见》（桂政发〔2003〕59号）；审议广西农村教育工作的重大政策、重大议题、总体规划及工作进程；检查自治区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履行职责的情况；全面加强广西农村教育工作；研究实施“312工程”的具体方案，解决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重大问题；促进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教育工作，为农村教育多办实事，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推动我区农村教育工作的健康发展。

### 四、广西农村教育工作联席会议的工作制度

广西农村教育工作联席会议每年召开1—2次。联席会议经组长同意，由组长或组长委托副组长主持召开。联席会议的研究内容及开会时间，经组长或副组长审核同意，提前印发给各成员单位。召开

联席会议时,各成员单位必参加,成员因公外出的,由成员单位派其他负责人出席,或由联络员把成员单位意见带到会上交流。联席会议印发的会议纪要,由组长或副组长审定后,印发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通过召开会议,研究问题,指导工作的开展。

#### 五、广西农村教育工作联席会议的办事机构

广西农村教育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为广西农村教育工作联席会议的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教育厅。

主任:郑作广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兼)
副主任:吴国友	自治区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处长
张建虹	自治区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处长
陈跃波	自治区教育厅财务基建处处长
胡治高	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主任
黄文毅	自治区教育厅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调研员

办公室主要职责:执行联席会议的各项决议;对联席会议提出的农村教育重大问题进一步进行调研;组织撰写广西农村教育工作发展规划、年度总结;准备会议材料;撰写、印发会议纪要;沟通信息;联系各成员单位及联络员;承办联席会议委托的有关工作。

#### 六、广西农村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

自治区教育厅:切实将农村教育作为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组织起草广西农村教育工作年度计划、年度总结及有关的政策、规定,提供联席会议审核;牵头实施“312工程”中“学校减负项目”、“县级示范职业学校基地建设”项目、“城市帮扶农村中小学项目”、“进城农民工子女就学服务项目”、“城市职业学校面向农村扩招项目”、“农村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项目”、“中小学危房改造项目”和“扶贫关爱项目”等9个项目;采取措施,加快发展农村高中阶段教育和幼儿教育;总结推广农村教育工作的成功经验;落实“普九”的攻坚和“两基”的巩固提高工作,确保“两基”目标如期实现;切实加强农村初中和少数民族地区、山区、边境地区寄宿制学校建设;推进农村中小学课程和教学改革,总结推广农村中小学一校两牌、日校办夜校的经验,全面提高农村学校的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深化农村学校教育手段和方法的改革,促进全区农村各类教育的协调发展;整合教育资源,积极推进“三教统筹”;主动与农业、科技部门联系,积极推进“农科教三结合”教育,开展“绿色证书”教育。

自治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将广西农村教育改革与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统筹协调农村教育的各项发展任务,指导编制农村教育发展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将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纳入社会事业发展和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努力增加投入。对口管理和组织实施国债和中央、自治区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农村教育项目。严格收费标准,督促有关部门加强管理和整治中小学乱收费,促进农村教育健康发展。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农村义务教育投入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农村教育“三保”(保工资、保运转、保安全)机制。督促各地依法保证教育经费的“三个增长”;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新增教育经费主要用于农村的要求;督促各地严格执行自治区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用于农村义务教育的比例要求。督促各地合理安排财政支出,确保农村教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农村中小学的正常、安全运转。推动各地建立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助学制度,争取到2007年全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困难学生都能享受到“两免一补”(免杂费、免书本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配合有关部门治理教育乱收费、认真查处违反规定平调、挪用、挤占中小学经费的行为。

自治区农业厅:牵头实施“312工程”中“教育兴农金色项目”,积极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充分发挥现有农业示范场所,农业科技推广基地等多种资源的培训作用,每年培训农民超过150万人次。每年选派一批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到农村中小学担任兼职指导教师,指导和支持农村中小学开展职业技术教育;为农村学校培训农业技术教育师资,免费或优惠向农村学校提供农业技术教育基地。与教育、科技等部门一起,积极推进“农科教三结合”教育;积极参与和指导农村中小学开展农业科技活动,开展“绿色证书”教育,促进农村学校更好地为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自治区科技厅:牵头实施“312工程”中“农业先进技术推广项目”,组织开展有利于农村教育的科研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与教育、农业等部门一起,积极推进“农科教三结合”教育。组织科技人员指导和帮助农村学校加强科技教育,面向农村中小生普及科技知识、科学方法,开展科技小发明活动,提高农村学生科技素质和创新意识。大力开展农村学校课内外科技活动,举办农村青少年科普巡回展览、报告,组织农村学生参观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参加各类科技竞赛。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牵头实施“312工程”中“劳动力转移培训项目”。负责组织落实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劳动预备制度,组织农村未能继续入学并准备进入非农产业就业或进城务工的初高中毕业生参加必要的转移就业培训,引导和鼓励职业培训机构与劳务输出(派遣)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实现培训与输出(派遣)的良性互动。负责组织进城务工就业农民的职业技能培训,引导和鼓励职业培训机构根据就业市场的需要实施联合办学,以增加培训项目、扩大培训规模。建立农民工培训效果评价制度,建立实现就业目标为导向的高质量培训体系。做好农民工培训信息服务工作,定期公布劳动力市场供求信息 and 职业培训学校的有关信息。在农村学校宣传和落实劳动保障的政策法规,对毕业生进行职业技能鉴定和就业指导。积极推行就业制度,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禁止任何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童工。

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为确保各级各类农村教育的健康发展,确保农村学校能够完成国家赋予的教育教学任务,编制部门要根据国家制定的各级各类农村学校编制管理法规、政策,充分考虑广西农村中小学区域广、生源分散、教学点多等特点,保证农村山区、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教学编制的基本要求,加快协调落实广西农村学校编制标准,并指导全区各地编制部门审批农村中小学编制的工作。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协调解决作为学校劳动实践和勤工俭学场所必须的土地。

自治区建设厅:会同有关部门实施“312工程”中的“中小学危房改造项目”,负责全区中小学校的危房鉴定工作。

主题词:教育 农村 机构 方案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确保实现全区经济发展“三突破”奋斗目标 区直有关部门责任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15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柳州铁路局,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确保实现全区经济发展“三突破”奋斗目标区直有关部门责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 确保实现全区经济发展“三突破”奋斗目标 区直有关部门责任方案

根据2004年8月29日全区市委书记、市长工作会议精神和,为确保2004年全区GDP突破3000亿元,全区财政收入突破400亿元,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盈亏相抵后实现利润突破100亿元,特制定以

下区直有关部门责任方案:

一、确保2004年全区GDP突破3000亿元区直有关部门责任

(一)牵头部门的责任。

自治区发改委作为确保实现全区 GDP 突破 3000 亿元奋斗目标的牵头单位,负责落实全区 GDP 突破 3000 亿元的总体组织、协调工作。具体责任包括:预测和提出全区 GDP 季度和全年完成情况,指导各市预测和调整全年 GDP 增长预期目标;研究提出完成全年固定资产投资 1200 亿元工作目标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及 14 个市的目标责任方案;研究提出全区 2004 年重大项目建设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及 14 个市的目标责任方案;强化对经济运行的监测预测,加强重大问题研究,搞好即期调节。

#### (二)配合部门的责任。

自治区经委负责对全区工业企业的生产、经营进行指导和协调,加强煤电油运的协调和供应,抓好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的组织实施,确保完成技改投资任务,促进工业经济快速发展。

自治区国资委负责指导和组织推进国有企业产权改革和中小企业改革步伐,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抓好已经国家确认为重点急需建设项目征用地的跟踪落实及手续办理工作,对尚未经过土地预审但基本符合国家要求的项目,抓紧土地预审;对已办理征用地批文的项目进行必要调整;做好解冻后各类建设项目土地利用审批的准备工作的。

自治区交通厅负责对列入 239 项重大项目中尚未开工的交通项目,抓紧进一步明确目标,落实责任,争取所有项目按期开工,确保完成全年交通投资和项目建设任务。

自治区建设厅负责督促指导项目业主做好招投标工作及建立相关的工程建设制度,加强工程施工和质量管理。

自治区农业厅负责全区农业生产和农产品流通的指导协调,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确保完成粮食增产目标,促进农业较快增长。

自治区商务厅负责统筹做好内外贸工作,搞好市场流通,促进城乡居民消费增长;努力扩大外贸出口,完成年度出口计划,确保消费和外需对经济增长的拉动。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做好中央和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建设资金的及时拨付和管理。

自治区统计局负责做好月、季、年度经济运行的统计监测工作。

自治区林业、环保等部门负责做好项目建设前置性审批工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尽快办理项目开工前的各项许可手续。

自治区移民开发局负责做好项目移民搬迁工作。

## 二、确保 2004 年全区财政收入突破 400 亿元区直有关部门责任

#### (一)牵头部门的责任。

自治区财政厅作为确保实现全区财政收入突破 400 亿元奋斗目标的牵头单位,负责落实全区 400 亿元财政收入任务的总体组织、协调工作。具体责任包括:测算和提出全区 400 亿元财政收入目标任务在财政、国税、地税部门及 14 个市的初步分解方案;协调财政、国税、地税部门共同做好各项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的征管工作;负责制订财政收入督促工作方案;拟订财政收入目标任务完成的奖励措施等。

#### (二)配合部门的责任。

自治区国税局、地税局负责组织全区税务系统干部职工努力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加大税收征管和稽查力度,大力清缴欠税,坚决做到应收尽收,确保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的税收征收任务全面完成。

自治区发改委负责落实全区 GDP 突破 3000 亿元奋斗目标,确保完成全年 1200 亿元的投资计划,以此拉动内需,促进我区经济发展,增加税收收入。

自治区经委负责落实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盈亏相抵后实现利润突破 100 亿元奋斗目标,加快工业经济结构调整,企业技术更新改造,努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自治区国资委负责协助财政部门做好国有资产经营收益的征收管理工作,加快国有企业改革步伐,督促所监管企业及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产经营收益。

自治区交通厅、国土资源厅、公安厅、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环保局、信息产业局等自治区本级主要非税收收入执收部门负责非税收收入征管,要认真按照与自治区财政厅商定的收入奋斗目标组织各项非税收收入,以确保自治区本级财政收入目标的完成。

## 三、确保 2004 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盈亏相抵后实现利润突破 100 亿元区直有关部门责任

#### (一)牵头部门的责任。

自治区经委作为确保 2004 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盈亏相抵后实现利润突破 100 亿元奋斗目标的牵头单位,负责工业企业发展任务指标的测算、分解和落实工作;跟踪、分析、检查各市的工作进度,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和工业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指导和督促企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完成全年工业企业发展任务;负责工业项目建设和企

业技术改造工作的组织、实施、指导和推进重点技术改造和重大工业项目建设工作；搞好煤电油运和资金的协调、衔接和调配，保证生产要素的有效供应；引导和推动做强优企业工作，突出抓好广西电力、柳钢年销售收入实现 100 亿元，上汽通用五菱、玉柴、东风柳汽、柳工年销售收入超 50 亿元，中铝广西公司（平果铝）、大海粮油、柳州五菱、柳州特汽年销售收入超 30 亿元的帮扶工作；做好与各配合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工作。

#### （二）配合部门的责任。

自治区国资委负责抓好自治区各直属企业特别是自治区国资委直接监管的 19 家企业改制重组工作，积极推动企业做强做大；主要做好鱼峰集团与中国华润总公司合作重组，引进三威林产公司战略投资者，田东石化与中石油合作重组；加强与各直属企业联系，及时了解并协调解决企业在改革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好相关服务工作；负责督促各直属企业认真分析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形势，找出影响企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深入挖潜改造，按照经济发展“三突破”要求，重新研究确定今年的各项经济指标。

自治区交通厅负责制定交通运输保障和应急预案，组织安排运力储备，监测、通报道路运输市场异常情况，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负责工业能源、原材料的运力供应，确保运输供给和“治超”两不误；加强与铁路等部门的协调与衔接，做好各港口运输和货物疏港工作，保障交通运输畅通；加强与安全生产监督、公安等部门的协作，做好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和公路安全保障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负责协调金融机构，密切政银企关系，促进有关银行尽可能保障优势高效企业和高附加值产业所需流动资金；根据企业技改项目信贷资金的需要，配合企业联系和协调有关银行，落实企业符合贷款规定要求的信贷资金支持；积极推动企业上市融资和促进上市企业充分发挥持续融资功能，以直接融资和再融资解决企业技改部分资金。

广西电力有限公司负责发电和外购电量的组织和实施，做好供电计划和调度工作，保证重点企业和优势产业的电力供应；抓好电网安全管理，确保供电设施安全高效运行；负责下达电厂和电网检修与维护计划并监督实施；加强与自治区经委、煤炭企业和运输部门的衔接与沟通工作，督促有关部门保障电煤供应，做好储煤和蓄水工作。

柳州铁路局负责贯彻铁道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总体部署，搞好内涵扩大再生产工作，加强铁路内部管理，提高车辆运用效率，最大限度地挖掘铁路运输潜力，为经济发展“三突破”目标的实现提供运力支持；负责做好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运输工作，确保煤炭、石油、粮食、化肥、疏港物资等重点物资的优先装车、优先挂运政策落实到位；加强与区内各大厂矿企业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运输市场变化情况，合理调配运力，尽可能满足重点企业的运输需要；搞好运输组织工作，确保煤炭特别是电煤运输，努力保证区内各大电厂生产用煤。

主题词：经济管理 责任制 方案 通知

##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实施全国经济普查，保障经济普查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经济普查的目的，是为了全面掌握我国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结构和效益等情况，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及其数据库系统，为研究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奠定基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5 号

现公布《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四年九月五日

**第三条** 经济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四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体经营户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积极参与并密切配合经济普查工作。

**第五条** 各级宣传部门应当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和户外广告等媒体，认真做好经济普查的社会宣传、动员工作。

**第六条** 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经济普查经费应当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从严控制支出。

**第七条** 经济普查每5年进行一次，标准时点为普查年份的12月31日。

## 第二章 经济普查对象、范围和方法

**第八条** 经济普查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第九条** 经济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

经济普查对象应当如实、按时填报经济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经济普查数据。

经济普查对象应当按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普查人员的要求，及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

**第十条** 经济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

- (一)采矿业；
- (二)制造业；
- (三)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四)建筑业；
- (五)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六)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 (七)批发和零售业；
- (八)住宿和餐饮业；
- (九)金融业；
- (十)房地产业；
- (十一)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十二)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 (十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十四)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十五)教育；

(十六)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十七)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十八)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等。

**第十一条** 经济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但对个体经营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可以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

## 第三章 经济普查表式、主要内容和标准

**第十二条** 经济普查按照对象的不同类型，设置法人单位调查表、产业活动单位调查表和个体经营户调查表。

**第十三条** 经济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原材料和能源消耗、科技活动情况等。

**第十四条** 经济普查采用国家规定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目录。

## 第四章 经济普查的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国务院设立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经济普查的组织和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具体负责经济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应当各负其责、密切配合，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和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当地的经济普查工作。

街道办事处和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经济普查工作。

**第十七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设立经济普查机构，负责完成国务院和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的经济普查任务。

**第十八条** 大型企业应当设立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本企业经济普查表的填报工作。其他各类法人单位应当指定相关人员负责本单位经济普查表的填报工作。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普查指导员和普

查员。各有关单位应当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应当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

第二十条 聘用人员应当由当地经济普查机构支付劳动报酬。抽调人员的工资由原单位支付,其福利待遇保持不变。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统一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进行业务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颁发普查指导员证或者普查员证。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在执行经济普查任务时,应当主动出示证件。

普查员负责组织指导经济普查对象填报经济普查表,普查指导员负责指导、检查普查员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有权查阅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财务会计、统计和业务核算等相关原始资料及有关经营证件,有权要求经济普查对象改正其经济普查表中不真实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在经济普查准备阶段应当进行单位清查,准确界定经济普查表的种类。

各级编制、民政、税务、工商、质检以及其他具有单位设立审批、登记职能的部门,负责向同级经济普查机构提供其审批或者登记的单位资料,并共同做好单位清查工作。

县级经济普查机构以本地区现有基本单位名录库为基础,结合有关部门提供的单位资料,按照经济普查小区逐一核实清查,形成经济普查单位名录。

第二十四条 县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按照清查形成的单位名录,做好经济普查表的发放、收集、审核、录入和上报工作。

法人单位填报法人单位调查表,并负责组织其下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产业活动单位调查表。

第二十五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对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提供的经济普查资料不得自行修改,不得强令或者授意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篡改经济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

## 第五章 数据处理和质量控制

第二十六条 经济普查的数据处理工作由县级以上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组织实施。

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提供各方使用的数据处理标准和程序。

地方各级经济普查机构按照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要求和标准进行数据处理,并逐级上报经济普查数据。

第二十七条 经济普查数据处理结束后,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做好数据备份和数据入库工作,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及其数据库系统,并强化日常管理和维护更新。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建立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控制岗位责任制,并对经济普查实施中的每个环节实行质量控制和检查验收。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经济普查数据的质量抽查工作,抽查结果作为评估全国及各地区经济普查数据质量的主要依据。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对经济普查的汇总数据进行认真分析和综合评估。

## 第六章 数据公布、资料管理和开发应用

第三十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发布经济普查公报。

地方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发布经济普查公报应当经上一级经济普查机构核准。

第三十一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认真做好经济普查资料的保存、管理和对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等工作,并对经济普查资料进行开发和应用。

第三十二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在经济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经济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第三十三条 经济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经济普查的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经济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

## 第七章 表彰和处罚

**第三十四条** 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五条**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经济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篡改经济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通报批评。

经济普查人员参与篡改经济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通报批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有关部门、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

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对经济普查中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经济统计 普查 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已经2004年8月18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四年九月三日

**第一条** 为了正确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有效实施各项贸易措施,促进对外贸易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实施最惠国待遇、反倾销和反补贴、保障措施、原产地标记管理、国别数量限制、关税配额等非优惠性贸易措施以及进

行政府采购、贸易统计等活动对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实施优惠性贸易措施对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不适用本条例。具体办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三条** 完全在一个国家(地区)获得的货物,以该国(地区)为原产地;两个以上国家(地区)参与生产的货物,以最后完成实质性改变的国家(地区)为原产地。

**第四条** 本条例第三条所称完全在一个国家(地区)获得的货物,是指:

- (一)在该国(地区)出生并饲养的活的动物;
- (二)在该国(地区)野外捕捉、捕捞、搜集的动物;
- (三)从该国(地区)的活的动物获得的未经加工的物品;
- (四)在该国(地区)收获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五)在该国(地区)采掘的矿物;

(六)在该国(地区)获得的除本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范围之外的其他天然生成的物品;

(七)在该国(地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只能弃置或者回收用作材料的废碎料;

(八)在该国(地区)收集的不能修复或者修理的物品,或者从该物品中回收的零件或者材料;

(九)由合法悬挂该国旗帜的船舶从其领海以外海域获得的海洋捕捞物和其他物品;

(十)在合法悬挂该国旗帜的加工船上加工本条第(九)项所列物品获得的产品;

(十一)从该国领海以外享有专有开采权的海床或者海床底土获得的物品;

(十二)在该国(地区)完全从本条第(一)项至第(十一)项所列物品中生产的产品。

**第五条** 在确定货物是否在一个国家(地区)完全获得时,不考虑下列微小加工或者处理:

(一)为运输、贮存期间保存货物而作的加工或者处理;

(二)为货物便于装卸而作的加工或者处理;

(三)为货物销售而作的包装等加工或者处理。

**第六条** 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实质性改变的确定标准,以税则归类改变为基本标准;税则归类改变不能反映实质性改变的,以从价百分比、制造或者加工工序等为补充标准。具体标准由海关总署会同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税则归类改变,是指在某一国家(地区)对非该国(地区)原产材料进行制造、加工后,所得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某一级的税目归类发生了变化。

本条第一款所称从价百分比,是指在某一国家(地区)对非该国(地区)原产材料进行制造、加工后的增值部分,超过所得货物价值一定的百分比。

本条第一款所称制造或者加工工序,是指在某一国家(地区)进行的赋予制造、加工后所得货物基本特征的主要工序。

世界贸易组织《协调非优惠原产地规则》实施前,确定进出口货物原产地实质性改变的具体标准,由海关总署会同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第七条** 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厂房、设备、机器和工具的原产地,以及未构成货物物质成分或者组成部件的材料的原产地,不影响该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第八条** 随所装货物进出口的包装、包装材料和容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与该货物一并归类的,该包装、包装材料和容器的原产地不影响所装货物原产地的确定;对该包装、包装材料和容器的原产地不再单独确定,所装货物的原产地即为该包装、包装材料和容器的原产地。

随所装货物进出口的包装、包装材料和容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与该货物不一并归类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确定该包装、包装材料和容器的原产地。

**第九条** 按正常配备的种类和数量随货物进出口的附件、备件、工具和介绍说明性资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与该货物一并归类的,该附件、备件、工具和介绍说明性资料的原产地不影响该货物原产地的确定;对该附件、备件、工具和介绍说明性资料的原产地不再单独确定,该货物的原产地即为该附件、备件、工具和介绍说明性资料的原产地。

随货物进出口的附件、备件、工具和介绍说明性资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虽与该货物一并归类,但超出正常配备的种类和数量的,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与该货物不一并归类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确定该附件、备件、工具和介绍说明性资料的原产地。

**第十条** 对货物所进行的任何加工或者处理,是为规避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有关规定的,海关在确定该货物的原产地时可以不考虑这类加工和处理。

**第十一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有关规定办理进口货物的海关申报手续时,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原产地确定标准如实申报进口货物的原产地;同一批货物的原产地不同的,应当分别申报原产地。

**第十二条** 进口货物进口前,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者与进口货物直接相关的其他当事人,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可以书面申请海关对将要进口的货物的原产地作出预确定决定;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向海关提供作出原产地预确定决定所需的资料。

海关应当在收到原产地预确定书面申请及全部必要资料之日起150天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该进口货物作出原产地预确定决定,并对外公布。

**第十三条** 海关接受申报后,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审核确定进口货物的原产地。

已作出原产地预确定决定的货物,自预确定

决定作出之日起3年内实际进口时,经海关审核其实际进口的货物与预确定决定所述货物相符,且本条例规定的原产地确定标准未发生变化的,海关不再重新确定该进口货物的原产地;经海关审核其实际进口的货物与预确定决定所述货物不相符的,海关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审核确定该进口货物的原产地。

**第十四条** 海关在审核确定进口货物原产地时,可以要求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提交该进口货物的原产地证书,并予以审验;必要时,可以请求该货物出口国(地区)的有关机构对该货物的原产地地进行核查。

**第十五条**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提出的书面申请,海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将要进口的货物的原产地预先作出确定原产地的行政裁定,并对外公布。

进口相同的货物,应当适用相同的行政裁定。

**第十六条** 国家对原产地标记实施管理。货物或者其包装上标有原产地标记的,其原产地标记所标明的原产地应当与依照本条例所确定的原产地相一致。

**第十七条** 出口货物发货人可以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所属的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地方分会(以下简称签证机构),申请领取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

**第十八条** 出口货物发货人申请领取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应当在签证机构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出口货物的原产地,并向签证机构提供签发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所需的资料。

**第十九条** 签证机构接受出口货物发货人的申请后,应当按照规定审查确定出口货物的原产地,签发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对不属于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出口货物,应当拒绝签发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签发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应出口货物进口国(地区)有关机构的请求,海关、签证机构可以对出口货物的原产地情况进行核查,并及时将核查情况反馈进口国(地区)有关机构。

**第二十一条** 用于确定货物原产地的资料和信息,除按有关规定可以提供或者经提供该资料

和信息的单位、个人的允许,海关、签证机构应当对该资料和信息予以保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申报进口货物原产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或者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海关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骗取、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作为海关放行凭证的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的,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但货值金额低于5000元的,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海关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进口货物的原产地标记与依照本条例所确定的原产地不一致的,由海关责令改正。

出口货物的原产地标记与依照本条例所确定的原产地不一致的,由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改正。

**第二十五条** 确定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程序确定原产地的,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商业秘密的,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获得,是指捕捉、捕捞、搜集、收获、采掘、加工或者生产等。

货物原产地,是指依照本条例确定的获得某一货物的国家(地区)。

原产地证书,是指指出口国(地区)根据原产地规则和有关要求签发的,明确指出该证中所列货物原产于某一特定国家(地区)的书面文件。

原产地标记,是指在货物或者包装上用来表明该货物原产地的文字和图形。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1992年3月8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1986年12月6日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口货物原产地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主题词:外贸 进口 出口 货物 条例**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涉外渔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4〕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渔业生产国，渔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近几年，随着国际海洋管理制度的变化和渔业的发展，我国渔业涉外事件时有发生，使渔民生命财产遭受严重损失，并造成不良的国际影响。为进一步做好涉外渔业管理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统筹解决好渔业、渔区和渔民问题

做好涉外渔业管理工作是我国应履行的国际义务，关系到渔民生命财产安全和渔业的健康发展，关系到我国作为负责任大国的国际形象，关系到“稳定周边”的外交大局，关系到维护我国主权和海洋权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正确处理好发展渔业生产与保护渔业资源、改善渔民生产生活与保障渔民生命财产的关系，统筹考虑渔业发展、渔区稳定和渔民生活。要坚持做好海洋渔业结构调整和渔民的转产转业工作，切实减轻渔民负担，保持渔民生活和渔区社会稳定，促进渔业经济健康发展。

### 二、明确责任，强化管理，及时处理渔业涉外事件

涉外渔业要按照部门分工协作、地方政府分级管理、企业和渔船属地政府负责的原则，实行综合管理。国务院渔业、外交、公安（边防）、商务、海事、海关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及时沟通信息，按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妥善处理渔业涉外事件，同时要做好远洋渔业的预警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外国渔业工作的领导，做好对渔业企业、渔船所有人及船员的教育和监督管理工作。

从事涉外渔业活动的企业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减少和避免涉外违规事件的发生。发生涉外渔业事件后，渔船所属企业或所有人必须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小影响和损失，并按规定及时、准确地向有关部门报告。国务院有关部门、驻外使（领）馆、渔船所属企业或所有人所在地人民政府要密切配合，尽快、妥善处理有关问题。对一时难以解决的涉外事件，地方人民政府要组织、督促渔船所属企业或所有人先将船员和渔船撤回国内，并处理好境外遗留问题，做好化解矛盾的工作；需要在境外

解决的，要及时派出工作组，与我驻外使（领）馆配合解决问题。

### 三、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增强防范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各地要加强对外国渔业从业人员特别是船长、渔船所有人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增强其法制观念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提高企业、渔民防范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外国渔业企业和船员的监督管理，规范船员培训、考试和发证工作，严格执行渔船安全标准和规范，改善渔船质量和装备水平，不断提高船员专业素质和渔船安全性能。要充分发挥渔业协会等组织的作用，建立渔业企业和渔民自我协调、服务和自律机制。

### 四、严格执行渔业管理法规，加大渔业执法力度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我国缔结和参加的国际条约、我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双边渔业协定和有关管理规定，按照规定的程序、条件和要求开展涉外渔业管理工作。渔业执法机构要继续加强在重点海域的渔政巡航护渔工作，加大对渔业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和处罚力度，努力减少涉外违规事件的发生。

### 五、加强渔政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涉外渔业管理水平

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渔政执法队伍，是做好涉外渔业管理工作的重要保障。各地要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继续推进渔业行政执法队伍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工作，切实加强渔业执法队伍建设。地方各级渔政渔监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要按有关规定报批。已经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地方各级渔政渔监监督管理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及其配套法规，实行规范管理。要加强渔政执法人员涉外渔业管理业务知识培训，提高执法队伍的专业化水平。认真做好“收支两条线”工作，增加涉外渔业执法经费，逐步改善渔政执法装备，提高执法效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八月九日

主题词：农业 渔业 管理 通知